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71,200,000港元。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由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巫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而徐先生則曾於過去12個月出任執行董事，故兩者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巫先生及徐先生之聯繫人士，買方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巫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所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71,2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
- (iii) 巫先生，作為擔保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包括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56,769,936港元。

### 代價

代價71,2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61,2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出售銷售股份，

並將促使出售公司及CFT Henan (HK) Limited不會出售其各自之直接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相關資產，直至承兌票據悉數結清為止。

##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一切監管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香港一切相關監管規例；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買方於出售協議所作保證及聲明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出售協議將即時終止，訂約各方其後不得根據出售協議向另一方進一步申索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惟與先前違反有關者除外。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完成日期後其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承兌票據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份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票據持有人	:	本公司
擔保人	:	巫先生
本金額	:	61,2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利息	:	零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河南省營運煤礦以及生產及銷售煤炭與煤層氣相關業務。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CFT Henan (HK) Limited全部權益。CFT Henan (HK)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負責為河南煌龍進行投資及提供資金來源。河南煌龍主要從事煤礦瓦斯之綜合管理及利用，以及提供與煤礦瓦斯綜合管理及利用有關之技術諮詢與項目管理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418,000港元。出售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即河南煌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0,410,000港元。考慮到上文所述出售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未如理想之財務業績及買方願意支付之代價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出售無利可圖業務的良機及有助改善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狀況。此外，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本資源於其他主要業務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出售事項(以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依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集團及河南煌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河南煌龍：		
除稅前虧損	—	(10,410)
除稅後虧損	—	(10,410)
出售集團：		
除稅前溢利(附註)	—	11,225
除稅後溢利(附註)	—	11,225
附註：		
有關金額包括「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部份」約23,3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418

經計及開支約200,000港元後，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約3,032,000港元(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按代價71,20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7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總額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由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巫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而徐先生則曾於過去12個月出任執行董事，故兩者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巫先生及徐先生之聯繫人士，買方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i)買方持有3,4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5%；(ii)巫先生持有1,151,106,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6.15%；及(iii)徐先生持有10,1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4%。買方、巫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所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普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FT Henan (HK) Limited及河南煌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煌龍」	指	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FT Henan (HK) Limited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巫先生、徐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巫先生」	指	巫家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	指	徐立地先生，為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作為部份代價而將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2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買方」	指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銷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為數56,769,936港元之應償還而未償還之免息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一股，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及馬躍勇先生。